

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文件

丰商发〔2020〕11号

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《丰台区限量购车补贴实施细则》的 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，释放消费需求，促进汽车消费，根据《丰台区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（暂行）》（丰政办发〔2020〕12号）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《丰台区限量购车补贴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丰台区限量购车补贴实施细则

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

2020年5月14日

附件：

丰台区限量购车补贴实施细则

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，释放消费需求，促进汽车消费，根据《丰台区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（暂行）》（丰政办发[2020]12号）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适用范围及补贴标准

本政策适用于在丰台区域内依法经营、注册、纳税的汽车4S店购置新车的消费者，购买价值10万元以下的乘用车补贴1000元/辆；购买价值10万元（含）-20万元的乘用车补贴2000元/辆；购买价值2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乘用车补贴3000元/辆。

二、资金总额及补贴时间

补贴资金共计1000万元，补贴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至6月30日，如在截止日期前资金兑现完毕，补贴活动即停止。

三、补贴兑现流程

1. 消费者到微信小程序“丰品汇”，进入专区领取“购车补贴兑换券”，面额1000元/张。

2. 消费者持券到列入清单的汽车4S店购车，直接抵扣购车款，认定的日期为签订购车合同当日。购买价值10万元以下的乘用车，可使用1张购车补贴兑换券；购买价值10万元（含）

-20 万元的乘用车，可使用 2 张购车补贴兑换券；购买价值 20 万元(含)以上的乘用车，可使用 3 张购车补贴兑换券，每辆车最多使用 3 张购车补贴兑换券。

3. 购车补贴兑换券有效期为自领取之日起 15 日内。

4. 活动期间，每晚 19 时后将公示补贴资金剩余可使用额度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实施细则由丰台区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2. 消费者可同时享受汽车 4S 店组织开展的其他优惠活动，可与购车补贴兑换券叠加使用。

3. 享受购车补贴的消费者应当保证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备，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，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丰台区商务局有权追回补贴资金。

4. 购车补贴活动以消费者和汽车 4S 店自愿参加为原则。其中，有意向参加的汽车 4S 店请于 5 月 17 日 18: 00 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报名信息；5 月 20 日前将公布自愿报名参与活动的汽车 4S 店清单。

咨询电话：4000309527

